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實習辦法

100.09.27 100學年度第3次家庭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10.31 112學年度第5次家庭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習目標：

本課程是針對本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大三升大四學生所設計，課程旨在建立學生從事家庭生活教育與相關產業工作的實務經驗，加強家庭生活教育相關工作能力並發展專業知能，學生將於完成實習後之開課學期獲得3學分。

二、課程內容：

(一) 實習時間及時數：

本實習安排於暑假期間進行，實習時間以一個半月為原則，每週至少40時的實習，且總時數不得少於240小時，作息時間依照實習機構專職人員上班時間作息，若因故須調整時數或上班作息時間，應經授課教師同意。

(二) 作業與報告：

1. 實習計劃：

學生於進入實習機構前，必須擬定實習計劃書草案，實習計劃書內容必須包括：

- (1) 實習目標：請思考個人未來的生涯目標，並根據個人對機構的瞭解，擬定實習期間希望達到的目標，說明它如何協助個人專業成長。
- (2) 實習內容與時間表：請依實際狀況，在與實習機構督導討論過後，擬定合適的實習項目，實習項目應儘可能詳細。
- (3) 對自己及機構期許。
- (4) 實習計劃書如有更改或增補之處，請於實習開始後兩週內更新。

2. 實習週誌（參見附件1）：

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每週完成實習週誌，記錄個人的工作內容，並對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實習期間應每週繳交實習週誌給機構督導及學校授課老師。

3. 實習成果分享與總報告

(1) 實習成果分享：

實習結束之後，學生必須於課堂上呈現實習之成果，並描述實習期間的經驗及實習機構的運作方式。

(2) 實習總報告：

學生在實習期後必須統整實習經驗與參與執行之方案或活動等成果撰寫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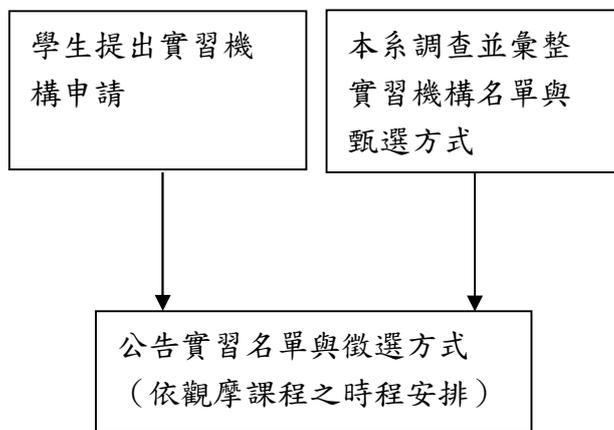
(三) 實習評量：

本實習之評量分兩部分，分別為機構督導評量50%；學校授課老師評量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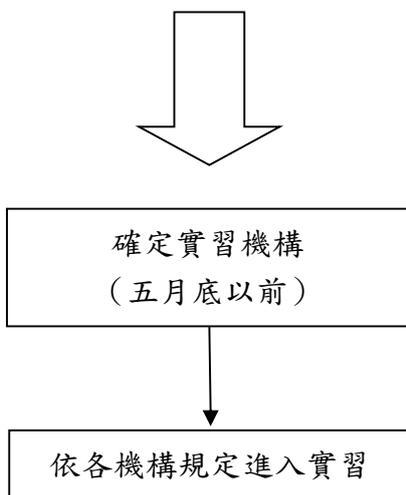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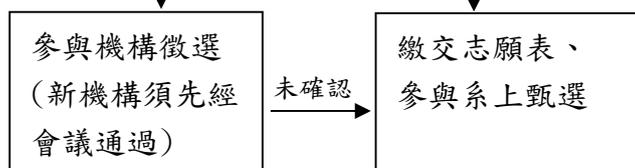
三、實習機構安排與作業流程：

實習觀摩課程

Step1



Step2



Step1：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審核程序：

- 1.實習機構由系上建議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 2.實習機構需經家庭組會議審核通過，機構條件如下：
 - (1)機構屬性需符合與家庭生活相關的教育推廣、傳播、行銷或是產品開發。
 - (2)機構需政府立案且組織規模應超過3人。
 - (3)機構必須配置實習督導人員。
- 3.學生自行提出申請注意事項：
 - (1)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2)機構必須符合本辦法之實習機構條件。
- 4.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需與系上簽訂合作契約。

(二)機構公告：

本系將針對機構實習名額與甄選方式進行調查(包含學生自行申請)，並於「家庭生活教育職場觀摩」課程中公告。

Step2：機構甄選與實習確認

(三)機構甄選

學生依機構要求參與機構甄選，得知甄選結果後立即回報結果。

(四)系上甄選

欲參與系上甄選及經機構甄選後尚未確認之學生，需於系上規定的時間內繳交實習志願表，任教老師將依學生的志願、履歷與日常表現媒合實習機構。

(五)機構確認

- 1.實習機構確定以後，由系辦公室行文至各實習機構，函請接受實習，經機構確認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改。
- 2.經系上徵選或自行參與機構徵選確定實習機構後，除特殊情形經學校任教老師核准外，不得自行更換，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3.實習機構分發確認後，本系將以公文告知家長。

四、學生職責及注意事項：

(一) 修課

- 1.「家庭生活教育職場觀摩」與「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兩課程須連續修習，且修習「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之當學期必須在校修課。
- 2.學生須負責找尋實習機構，授課教師提供輔導協助。
- 3.實習機構確認後，學生若有特殊非責於己之原因無法實習，須在進入機構實習前二週以書面報告學校授課老師。

(二) 實習行前準備

- 1.學生應自行準備簡歷、自傳、實習目標等相關文件，配合機構招募實習生的時程，參與機構甄試。
- 2.實習志願資料表及自傳等文件應按時繳交，逾期經公佈催繳資料不齊全者，當年不予安排實習。
- 3.實習同學於實習前應與機構督導確定實習內容，並著手擬定實習計劃書。
- 4.在確定實習機構與內容後，應在進入職場實習前繳交計劃書給實習機構及指導老師各一份。
- 5.除了學校的學生平安保險外，參與實習的同學需另外投保暑期實習意外傷害醫療險，由系上統一辦理。

(三) 實習中

- 1.實習期間應每週繳交一份實習工作週誌。
- 2.實習期間必須返校參與實習輔導座談至少一次，且應遵守與學校授課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座談。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須事先以書面請假。
- 3.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若實習期間無故缺席 16 小時及以上，且未請假亦未補足時數者，該階段之實習不予計分。
- 4.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以書面向機構督導及學校授課老師雙方請假，事後並應補足時數。
- 5.實習期間如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請務必與學校老師、助教或系辦聯繫。

(四) 實習後

- 1.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所有週記並依教師規定繳交。
- 2.同學於實習結束後應提醒督導填寫「實習機構督導評分」，並將成績以 email 或是掛號寄給授課教師。
- 3.實習結束後，統整實習經驗，並於「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課堂上呈現實習心得及成果報告，並依規定繳交相關作業。
- 4.學生應參加課程安排之檢討會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倫理道德，如有違反者，學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 2.實習期間如有緊急事件，亦可與系辦公室聯絡（02）7749-1417。
- 3.如果在校外實習遭受到「工作場所性騷擾」之不幸對待，可請求校方及系上支援，校方將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受申訴。本校申訴電話：（02）7749-1051，亦可向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61-5259 轉 226 求助。
- 4.若須將身分證等個人重要證件提供實習機構進行必要之行政處理，請留意避免被不當使用。